

壹、前言

教育的目標固然在培育人才，但人的培育更該是教育的根本。本不固，目標將難以達成。二十世紀，我國教育的普及成就了政治、經濟與科技等各方面的長足進步，遺憾的是，長期以來，我國教育政策受到社會急功近利、重物輕人的風氣影響，過度偏重人才培育，忽略全人養成，而讓社會付出沉痛代價。這代價包含許多面向，例如：人生意義的茫然或虛無、倫理觀念的模糊、暴力猖獗、家庭功能式微、社會不正義，乃至政治上的民粹、藍綠黨爭與意識型態亂象等。

為撥亂反正，1997年起有了生命教育的倡議與推動。前省教育廳廳長陳英豪先生鑑於社會上自殺事件與青少年犯罪問題頻傳，「社會快速變動，多元價值盛行，極易迷失自我，導致人心疏離、道德淪喪，違法亂紀的行為不斷增加」，因此需要「提升人文素養、注意心靈改革、推動倫理教育」（臺灣省教育廳，1997），1997年便由前省教育廳開始推動「臺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其後，2001年教育部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

年」，並公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做為推動生命教育的諮詢單位，生命教育自此成為臺灣教育改革的主軸之一。影響所及，教育部在2000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時，在綜合領域中將生命教育列為指定單元；在2006年公布《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時，首次將生命教育列為選修科目，並在2010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將「生命教育類」科的學分設為必選一學分（教育部，2010a）。透過這些努力，生命教育進入中小學場域成為正式課程的一部分，相關的政策推動、師資培育與校園活動也開始蓬勃發展。

不過，中小學生命教育雖然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但在推動上仍有不少阻力與問題。首先，生命教育在高中雖然已是正式課程，相關專業師資的培育也自2004年起開始進行，¹但據官方2012年的資料，雖然全國有約87.8%的高中開設「生命教育類」科的選修課程，²具合格生命教育教師的學校比例卻只有46.2%。在合格師資不足與升學主義的壓力下，許多學校的生命教育課程產生「掛羊頭賣狗肉」的現象；此外，配課問題的嚴重程度甚至使得高中縱

1 為配合生命教育納入2006年《高中課程暫行課程綱要》的需求，當時臺灣生命教育學會成立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實驗暨種子師資培育計畫」，進而培育出第一批高中生命教育類科種子師資。而自2006年高中課程暫行課程綱要公布後，教育部便由官方委託臺灣大學、輔仁大學，以及後續的東海大學辦理類似的「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根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迄2012年已培育出363位具證照的高中生命教育教師（教育部，2012，頁166）。

2 取自教育部內部開會資料，並非公開資料，為求謹慎，不列入參考文獻裡，並在附註中說明。

有專業師資，也未必能有機會進行生命教育的教學。至於國中小階段，雖然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裡都有不少與生命教育相關的主題軸與能力指標，但在教學上卻缺乏各種落實的配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缺乏生命教育的師資培育，復因升學主義的考試領導教學又大大擠壓了生命課題的學習空間，導致生命教育在國中小課程中要落實，就遇到了很大的困難。

生命教育的推行雖有著上述種種的困難，但也持續在各級學校發展前進。而此刻，更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之施行，國教課綱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緊鑼密鼓的規劃與研究，如何將已有多年發展經驗的生命教育，特別是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正式課程的施行經驗，整合到十二年國教的課程綱要中，使生命教育橫向延伸到高中，其他向下延伸到國中與國小，俾獲得十二年全程化、一貫化以及適齡適性化的建構，實為非常迫切且重要的課題。

本文寫作的目的是希望從生命教育的觀點來修正我國高中以下教育過度向競爭與人才教育傾斜的現象。首先，本文將探討生命教育的定義問題及生命教育在十二年國教正式課程中應扮演的角色，接著則介紹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核心素養，最後則探討生命教育如何影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發展，俾十二年國教在人的培育與人才教育之間達於平衡，向全人教育的理想邁進。

貳、生命教育的定義及其在十二年國教正式課程中的角色

不少人認為生命教育沒有清楚的定義，或者生命教育的定義包山包海，什麼都算是生命教育。但事實上，生命教育不是沒有清楚的定義，而是定義要清楚適切，就必須知道是在什麼脈絡、為了什麼目的而定義。如果沒有脈絡與目的，「生命教育」就容易變得很空泛，例如：「生命教育」若被理解成「為造就人的生命所進行的教育」，那麼，有什麼教育主題不包含在這樣的生命教育內呢？這樣的定義無所不包，似乎連提供生存知識與技能的「人才教育」也都可以被看成是「生命教育」了，因為如何成為「人才」當然屬於造就人的生命所必須進行的教育環節。此外，不少學者把生命教育理解為「如何獲致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和諧關係的教育」，但問題是，這正是十二年國教的自我理解，這樣定義的「生命教育」豈不涵蓋了整個十二年國教的範圍而太過空泛，以致反而失去了意義。

要提出有意義的「生命教育」概念，首先必須注意的是提出它的社會脈絡。從表面上來看，這個脈絡包含了社會的各種亂象，例如：暴力、謊言、自殺、憂鬱等，深層脈絡則是國民在人生意義上的困頓無明，以致人生沒有方向，生活沒有目標，生命得不到安頓。此外，國民缺乏思考素養，在各種實踐議題或公共議題上理